

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1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有林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7人）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泰和县富民生态养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,000万元收购泰和县富民生态养殖科技有限公司97%股权（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9,700万元，实缴资本2,000万元），股权转让后尚未到资的注册资本7,700万元由公司实缴到位。目标公司拟新建存栏1万头母猪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收购泰和县富民生态养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10)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21日